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委托加工保险

（2026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向外委托加工的保险标的，在经保险人同意的加工场所内，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但依据委托加工合同应由被委托加工方承担的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上述委托加工场所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），被保险人应及时申报每笔委托加工货物的地址、货物型号、数量、货物价值等信息。

保险金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